

# 特教團隊合作——幼小轉銜的作法

陳昭銘

## 摘要

本篇文章是探討特殊學生由幼稚園至小學階段的轉銜過程中，特教團隊所應掌握的方向與職責。內容分為：(一)前言：說明轉銜的重要性；(二)幼小轉銜的發展與意涵；(三)考量要點：特教團隊介入時，成員應有的理念；(四)團隊的工作流程：服務績效的有效掌控；(五)在支持性的融合教育環境下，團隊成員應有的職責；(六)未來展望：由整體教育環境來檢視幼小銜接的過程中，教育當局、學校、特教團隊應努力的方向。

**中文關鍵詞：**特殊幼兒、轉銜、團隊合作

**英文關鍵詞：**you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transition, team cooperation

## 壹、前言

基本上而言，「轉銜」(transition)可說是一種過渡時期，一種轉變，或是一種型態至另一種型態，亦或是一種階段至另一種階段的過程(林宏熾，民87a)。學生到達學齡階段，就讀小學就是一種轉變，一種質與量的轉變，對學生與家庭都具有相當的衝擊性。

學生要從備受照顧的環境進入小學，其所面臨的挑戰，是適應另一更有規律的團體生活、更有結構性的學習環境，此時適當的支持與協助是必要的。

對學齡前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關鍵時期的特教團隊服務介入，可以減少障礙的程度並使殘餘功能徹底發揮，再透過學前與學齡階段計劃性地銜接服務，協助身心障礙兒童能順利與小學義務教育接軌，以提高學齡階段生活適應能力。

## 貳、幼小轉銜的發展與意涵

早期的轉銜定義僅限於強調由「學校生活」階段過渡到「社會生活」階段；或由「學校生活」過渡到「青少年」再過渡到「成人」階段，

此觀念應擴及到學生學齡前的早期階段(林宏熾，民87a)。目前幼小轉銜的研究，多側重於普通學生方面，對身心障礙者的幼小轉銜相關研究資料並不多見。

而1991年美國「早期教育法修正案」的「公法102-119」H部份(the 1991 Amendments to Public Law 94-142)，要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年幼兒童個別化的轉銜方案，幫助幼兒合宜適時地轉銜到學校生活。我國所頒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中明定身心障礙學前教育幼稚園的大班階段為學生四大轉銜階段之一(教育部，民88)。這兩法案，無疑是要求將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成果，在轉換的過程中，能持續於小學階段，並配合其能力、需求與外在變化等再加以調整。

## 參、幼小轉銜服務之考量要點

民國89年所頒的「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中提到：學生轉銜服務需移送之資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含學生基本資料及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學習記錄、各項評量資料、學生與家庭輔導紀錄、專業服

務紀錄等項（教育部，民 89）。此似乎僅限於資料移轉而已，雖條文中也明定召開轉銜輔導會議，但資料的轉移與會議的召開只是轉銜階段特教團隊服務中的一小部份，在學前幼稚園教育大班階段實行轉銜服務之時，有幾點是必須充分考量的：

### 一、學生身心發展狀況：

學前到小學一年級，學生的體力、生活能力、學習能力發展已到何種程度？學前特教老師應從「學生能學些什麼？」和「學生該學些什麼？」來設計課程與編擬教材，能符合學生的個別差異和未來需求（蔡春美，民 82；吳文侃等，民 81；Mack, 1988）。

### 二、學習環境的安排：

1. 課程方面：學前的教育課程與小學一年級的教育課程其關聯性為何，是否有其連續性（Mack, 1988）？
2. 學習環境方面：教室情境的落差，學前階段是否能在入小學之前，使學生有所調適？未來學校物理環境為何？在學前階段該提升何種能力為要？

### 三、不同教育階段人員的協調與溝通：

幼小轉銜時更應著重於「無接縫式的轉銜」（seamless transition），除了學前教育階段與小學教育階段外，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體系之間，都能建立一完整的教育系統，充分考量學生與家庭的需求，統合相關課程，再透過機構間的協調合作，全方位協助身心障礙學生（Repetto & Correa, 1996）。

### 四、家長的參與：

父母參與子女的教育方案的重要性，是不可否認的。學前階段所執行的「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individualized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是透過「全面性的服務制度」，專家與家庭共同合作，使學齡前的幼兒能順利轉銜到小學階段。父母積極的參與過程中，提供有關

幼兒的需要、興趣、偏好等各方面的資訊，使得教育服務能確實符合需求。

## 肆、幼小轉銜階段特教團隊的行政工作流程

在維護學生應有的就學權益為前提下，透過行政程序的檢視，使學前階段至小學階段能有完善的轉銜流程，其流程詳見表一。

## 伍、團隊成員的職責

學校的融合（inclusion）教育是營造一個符合每位學生獨特需求的支持性（supportive）環境（Stainbeck & Stainbeck, 1984、1985）。團隊的有效運行，有賴成員相互溝通協調、充分合作，參與轉銜服務不僅限於老師、專業人員與家長而已，學校行政同仁的配合也是不可或缺的。團隊中各成員的工作分配如下：

1. 普通班教師：積極了解學生的身心特質、學習模式，以接納包容的態度，對待所有的學生，並營造正向、接納的班級氣氛。
2. 特教班教師：評估、診斷、鑑定特殊學生及建立個案資料，依學前資料，擬定學生個別化教育方案，並提供家長、普通班教師特教諮詢等事宜（陳綠萍，民 88）
3. 家長的職責：幼小轉銜的過程中，父母無疑是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除上述學生基本資料的提供之外，也需教導或協助學生日常生活和個人社會技能、運用社區轉銜資源、在學生評估時提供相關的資訊。
4. 專業人員的職責：以科際整合團隊來參與教育工作，除了以教育人員的主體的教學活動之外，視學生之需要，納入相關醫療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的衡鑑，職能、語言、物理等治療師的專業介入，甚至社工人員的輔導，才能延續學前教育的成效（陳綠萍，民 88）。

表一 幼小轉銜階段特教團隊的行政工作流程

| 階段              | 說明   |
|-----------------|--|
| 一、確立特教資源        | 教育行政單位先行調查地區學前教育機構、教養機構名稱及聯絡方式，並重新整理地區小學階段、教養機構資料（班級數、性質類別、教師人數），以掌握現有的特教服務的質與量（林美專、劉美芳，民 87）。   |
| 二、轉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 學前教育階段教師或家長從學生的日常表現轉介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 三、召開鑑定會議        | 確立身心障礙學生資格，進而提供應有的特殊教育服務。  |
| 四、編擬「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 | 學前教育階段教師在編擬教學計劃時，應對家庭的功能加以考量。因為學生的需求和家庭的需求是密不可分的，家庭資源、功能及互動情形，可作為提供特教服務的依據。早期介入除了確認學生的需求外，更應涵蓋到家庭的需求。根據美國 99-457 公法，IFSP 必須包含的要點有：<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兒童目前的發展水準。</li> <li>2. 家庭的長處及需求。</li> <li>3. 兒童及家庭的主要預期成果。</li> <li>4. 特定的服務、地點、強度及頻率，服務傳遞方式。</li> <li>5. 方案執行的起始及持續的時間。</li> <li>6. 設定進步的標準、日期及過程。</li> <li>7. 記錄轉銜的程序。</li> <li>8. 個案管理者的姓名。</li> <li>9. 方案的評鑑。</li> </ol> |
| 五、召開入學安置轉銜會議    | 在入小學之前，參考學生的 IFSP 資料(含轉銜資料)、學業紀錄、輔導紀錄。依學生需求、家長意願、交通及現有學校教育資源，安排就讀學校。與會人員應包含有：<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主管機關人員：就現有的特教資源（各班性質、人數）做一妥善分配與安排。</li> <li>2. 學前階段人員：提供學生能力(認知、行動、社會互動)相關資料及小學階段安置的相關建議。</li> <li>3. 專業人員及學者：包含社工、醫療人員與特教專家對安置提供其專業領域的建議及考量。</li> <li>4. 小學階段人員：就學生能力及需求對校內軟、硬體環境加以安排調整。</li> <li>5. 家長：表達小學階段安置型態的意願。</li> </ol>  |
| 六、入小學前的準備       | 1. 學前教育機構、家長方面(呂俊宏，民 88)：<br><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理調適：帶領學生面對即將上學的事實，激發學生自信心。如使學生能認識小學附近環境和熟悉上學路線、使用小學校內的遊戲設施、遙觀上課情形等。</li> <li>(2) 模擬情境：模擬上學情境及可能遭遇的問題，使學生理解實際概況。</li> <li>(3) 調整作息：配合學校的作息時間，有助孩子對學校生活適應。</li> <li>(4) 加強與小學階段教師聯繫。</li> </ol>   |
| 七、小學召開檢討會議      | 主要是檢討學生入學後適應情形，除了參與入學安置轉銜會議人員以外，應以小學階段的專業團隊為核心，並請家長列席。   |

5. 學校行政體系的配合：學校行政是教師教學的支援系統，各處室的行政人員，宜職掌分明，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幫助學生在轉銜的過程中，能有適性的教育機會與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各行政人員職責簡述如下(陳綠萍，民 88；孔莎苓，民 89)：

- (1)教務處：容許特殊兒童課程彈性調整及減少該班級人數。
- (2)訓導處：負責身心障礙學生之安全維護及協商醫療保健事宜。
- (3)總務處：負責各項相關設備與教學材料之採購和維修、規劃學校無障礙物理環境等事宜。
- (4)輔導室：學校特殊教育各項工作執行與宣導，以及相關會議之召開、家長諮詢、教師諮詢資源之提供。
- (5)人事：負責教師特殊教育專業成長研習、特殊人員編配等事宜。
- (6)會計：特殊教育經費專款的支用、預算、決算等相關事宜。

融合的教育環境中，透過協調合作過程，要求團隊中的每位成員，應有其特定的角色定位與心態調整外，也必須強調績效(accountability)的達成，以建構一個充份資源與有效支援(resource and support)的體系(LeRoy,1992)。

## 陸、未來展望

現行學前階段至小學階段的轉銜制度，不僅在團隊的運作上須要特別加強，另外在其它方面仍有許多值得努力的地方，簡述如下：

### 一、有效掌握學前身心障礙學童：

由於學前的心身障礙篩選制度仍未全面落实，所以一直都無法涵蓋到未入學前教育機構、教養機構就讀的學生，可能是家長的程度，無法認知到孩童的成長與學習的異樣與遲緩(林宏熾，民 87b)，而這些家庭(如社經地位低落、原住民、……等)都存在著相當的危機。

錯過了學前學習發展的關鍵期，這些小學新鮮人的學習必然差人一截。此時惟有透過教師的用心觀察，提出疑似個案，經由鑑定，進而提供適切的特教服務。

### 二、教育當局應更加重視學前特殊教育：

學前教育目前未納入義務教育，故未受到相當的重視，幸有特殊教育法規定逐年將學前兒童納入特教服務範疇內，才保障到身心障礙學童的受教權益。目前所存在的迫切問題是學前特教師資匱乏，可對現職的學前階段教師施以在職教育以提昇其特教知能，以彰顯特教教育服務的成效。

### 三、落實學前融合教育理念：

在幼稚園階段，許多老師著重於語文及日常生活技能的教學，但卻忽略了社會互動。教師應多注意學前階段的心身障礙學生與普通學生的社會互動情形，多正向引導並鼓勵普通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的良性互動。目前學前融合教育已在逐步推展，相信必能使更多普通學生在學前階段能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並進一步地接納、關懷與支持。

### 四、提供家長支援體系功能：

由於學前至小學教育服務型態的轉變，家長介入程度的減少，使其對教學管理、學生安全、標記、自身權益等，顯得困惑、擔心(Hains、Rosenkoetter & Fowler, 1991)。學校的支援體系更應注意此點，能主動與家長聯繫，提供適切的諮詢服務，增進家長的信心，減少不必要的疑慮與不安，讓家長也能順利轉銜。

### 五、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資源：

目前部份教師的基本理念老舊，其觀念未隨時代有所改進，根本上仍認為身心障礙學生不屬於普通教育體制的範圍內，進而產生排斥、拒絕的心態。更有甚者，某些特教老師，基本學養不足，無法適切教學，造成特教學生在校得不到應有的協助與支持。

## 六、加強專業團隊協調合作：

幼小銜接的問題不單是家長與教師雙方面而已，在轉銜此一動態的過程中，團隊的各成員和家庭，應共同發展出符合學生需要且最合適的特教服務。部份地區納入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參與特殊教育，但協調性不足，成員各司其職，無法通盤地為學生提供一有系統、有績效的合作體系。雖投入了人力，消耗了經費，其成效為何？每年的例行的方案評量工作，是否已流於形式？

## 柒、結語

其實一個方案的實施，有賴於團隊成員之間的相互合作才能有最佳成效。何況是轉銜方案，更是涵蓋到兩個學習階段，個案工作者(通常是資源教師)無疑是整個過程的靈魂人物，除了為學生編擬個別化家庭服務計劃、個別化教育計劃、個別化轉銜計劃之外，最為重要的是如何規劃專業團隊的資源共享與利用。讓學生在轉銜的過渡時期能得到一個統整性、個別化的教育服務，使其能延續之前的教育效果，並在未來能學得更好、更穩。

(本文作者現為台北市忠孝國小特教組長、國立彰化師大碩士班研究生)

## 參考書目

- 呂俊宏(民 88)：小小新鮮人的入學準備(上)，*成長幼教季刊*，39期，62-65。
- 吳文侃、楊漢清(民 81)：*比較教育學*。台北：五南出版社。
- 林宏熾(民 87a)：身心障礙者的生涯與轉銜教育，*特教園丁*，14卷3期，1-16。
- 林宏熾(民 87b)：從美國身心障礙者相關法案一談我國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服務，*特殊教育季刊*，69期，1-7。

林美專、劉美芳(民 87)：身心障礙兒童入學轉銜方案經驗分享，*特教園丁*，12卷4期，20-26。

孔莎苓(民 89)：許「咱的囡仔」一個快樂的成長學習環境—談如何推展融合教育，載於*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輔導主任專業知能研習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陳綠萍(民 88)：融合教育的作為，載於*台北市八十九學年度輔導主任專業知能研習手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教育部(民 88)：*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民 89)：*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

蔡春美(民 82)：幼稚園與小學銜接問題調查研究，*臺北師院學報*，6期，665-730。

Hains, A. H., Rosenkoetter, S. E., & Fowler, S. (1991). Transition planning with families in early intervention programs. *Infants and young children*, 3(4), 38-47.

LeRoy, B. (1992). *Inclusive school communities: Inclusive education*. Michigan Inclusive Education Project,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stitute, Detroit, Michigan.

Mack, F. (1988). Future trends in early childhood special education. *Reading Improvement*, 25(summer), 132-145.

Repetto, J. B., & Correa, V. I. (1996). Expanding views on transi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62(6), 551-563.

Stainbeck, W., & Stainbeck, S. (1984). A rationale for the merger of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gular education. *Exceptional Children*, 51(2), 102-111.

Stainbeck, W., & Stainbeck, S. (1984). The merger of special and regular education. Can it be done? A response to Lieber man and Mesinger. *Exceptional Children*, 51(8), 517-521.